

花蓮市地區青少年「勇於說不」之表現-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比較

陳心怡* 張德勝**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國民教育研究所

摘要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是探討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青少年在面對他人不當要求時能夠勇敢拒絕之程度是否有所不同。研究程序先由本土化「青少年勇於說不」量表在花蓮市地區之 645 位常模樣本中篩選出 61 位父母雙方均為原住民之國中小學生，再由每位原住民學生所就讀之同一所學校及同年級間篩選一位與其相同性別且父親教育程度相當之父母均不是原住民的非原住民學生加以配對，結果共篩得 102 位學生，組成 51 組相依樣本配對組。「青少年勇於說不」量表共包括 16 個青少年勇於說不的分數，分別由 4 種被要求事件嚴重程度（由輕而重分別是「一般日常生活行為」、「違反社會道德標準」、「輕型犯罪行為」與「重刑犯罪行為」）與 4 種提出要求對象之身分（普通朋友、家人、最好朋友、以及班上惡霸）組合而成。依受試者內設計之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在將背景變項控制為一致之情形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青少年不論在面對普通朋友、家人、最好朋友、或班上惡霸提出各類不當要求時勇於說不之程度並沒有顯著差異。並且原住民青少年在「勇於說不」16 個分量表之分數相對高低與其非原住民同儕表現出之反應模式一致。二組青少年在勇於說不程度之變異性，以及對於「家人」親疏距離之表現上則呈現微小差異。報告中依據研究結果提出討論建議與未來研究可行之方向。

關鍵詞：青少年、勇於說不、原住民、台灣東部

花蓮市地區青少年「勇於說不」之表現-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比較

隨著台灣整體經濟之進步與國民教育水平之提升，台灣少數族群在大環境中的生活與社會適應受到愈來愈多的關切與重視。原住民人口僅佔全台灣人口的百分之二弱，在台灣東部卻佔了本地人口的四分之一(傅仰止, 民 83)。因此，許多針對東部地區進行之本土研究往往和此特殊之族群組合有所關聯，且對於原住民同胞文化之探討以及其與非原住民間互動和差異之比較亦成為主要研究議題之一。

統整相關文獻分析發現，就教育大環境而言，原住民同胞在由小學到完成高中教育此階段之教育取得過程與其他族群（客家族及外省族）相比較之下多年來均處於相對劣勢(蔡淑鈴, 民 82)；就家庭背景因素而言，原住民小朋友較多可能來自結構不利之家庭環境---父母教育偏低、父親職業與社經地位相對較低、兄弟姊妹人數較多、非完整家庭比例較多、有較多單親家庭、且家庭變故較多。此外，原住民家庭中孩童之教養型態較偏向低控制之放任型。這些種種因素均對原住民學童的學業成績造成較為不利之影響（許春金, 民 85a, 民 85b；張善楠、黃毅志, 民 86），而成為原住民學童學業成就較低之原因之一。由經濟因素角度來看，陳建志（民 87）研究發現原住民學童家長之教育報酬率偏低，致使家長職業比家長教育程度對原住民學童學業成績有更大之影響。張善楠、黃毅志（民 86）則分析認為，原住民家庭較低之社經地位降低了原住民學童的家庭財務資本與社會資本，家庭成員趨多之特殊結構又更進一步稀釋了原住民學童的社會資本，最終致使原住民學童學業成就低落。

就健康因素而言，過往不論是針對青少年或成年人母群體所進行之研究均

一致發現原住民比非原住民顯著有較多不利現代人健康之危險行為表現：諸如吸菸、喝酒、嚼檳榔或騎機車等(李燕鳴,民 84; 李蘭、晏涵文,民 82); 李蘭、晏涵文(民 82) 在其大規模調查全台灣地區成年人吸菸盛行情形之專案中發現，根據 2,437 位有效回收樣本之資料，「籍貫」是與個人吸菸可能性有關的重要變項之一。其報告指出，就吸菸可能性而言，閩南籍是客家籍的 1.55 倍，而原住民卻是客家籍之 2.19 倍。原住民同胞無疑成為所謂菸害之「高危險群」。謝淑芬(民 83)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登錄之台灣地區死亡資料電腦檔案研究分析發現：與台灣全地區比較，山地鄉原住民不論在總意外災害或各別死因意外災害上之所謂「標準化死亡比」皆為全台灣地區居民之 2-3 倍以上。此外，原住民內各族間雖有相近之自然生活環境、或經濟醫療水準，但是意外災害死亡型態卻有顯著不同。研究結果建議除了原住民同胞一般生活與醫療環境要改善之外，部落文化社會層面對原住民行為之影響亦應予以多加考量。

就青少年不當行為而言，許春金(民 85a) 以 1440 位閩南、泰雅，與客家籍之國中青少年為樣本進行有關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分析發現，泰雅族少年之自陳偏差行為諸如飆車、喝酒、抽菸、打架等較其他二族群青少年為多，不良交友與遊樂休閒型態之傾向亦較高。此外，根據其逐階多元迴歸分析之結果亦顯示在青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發生原因之解釋上，休閒型態、交友及自我控制是直接促發因素，而家庭和學校因素乃為間接因素。

同儕友伴對青少年行為之重大影響已為人熟知且廣為探討(李景美，民 82; 黃德祥，民 82; Atwater, 1992; Biglan et al, 1984; Jessor & Jessor, 1975; Lo et al. 1993; Rice, 1984)。陳順利(民 87) 在比較引起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童飲酒行為因素時發現，「父母同儕飲酒行為多寡」以及「個人對飲酒功能之正面評」對二組學童皆產生相當之影響。然而當把二組學童分開探討時發現，「同儕飲酒行為」顯著地比「家人飲酒行為」對原住民學童造成更大之影響。換句話說，和非原住民學童相比，原住民學童對同儕關係之重視及受同儕行為影響之程度可能較高。原

作者指出此現象之原因可能來自原住民部落社會中有年齡屬之組織，使得同儕的影響遠比他人更大。

胡海國（民81）從「飲酒問題」之類形學角度，提出「飲酒問題」其實包含不同亞型存在之看法。他將飲酒問題概分為「酒濫飲」與「酒癮」兩大類，並提倡二者應被加以區分。其研究以深度且半結構式訪談之方式對31位有習慣性飲酒問題之原住民進行飲酒行為演變過程之探討，研究結果發現受訪原住民依其飲酒問題發展過程與現狀可被分為不同飲酒類型，有76.4%屬於酒濫飲類，另外22.6%則屬於特殊體質之酒癮類。其中「社交發展型」又佔酒濫飲類此組之絕大多數（約87%）。此研究結果說明有不少原住民同胞飲酒行為之形成的確是受到他們重視人際社交發展之影響而來的。

陳建志（民87）根據台東縣國小五年級原住民與漢族學童學業成績及其相關變項資料所建立之個別路徑分析模式，來探討二組兒童在學業成績影響因素解釋上可能存在之差異。研究結果之一發現教師與漢族學童之間的不良互動，對漢族學童的成績沒有顯著影響。然而師生間之不良互動卻對原住民學童之學業成績造成很不利之影響。原作者由種族情結之角度來解釋此一發現，然而，本研究研究者則認為另有一種可能合理之解釋，亦即原住民學童可能比漢族學童更重視人際間的融合與互動關係，並且可能將其視為關鍵所在。因此當師生間不良互動產生時，周遭相關因素（包括學業上之學習）便受到負面影響之牽連。然而，除此之外，研究者在文獻中卻甚少發現有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童在不同部落社會文化陶冶中人格特質差異之比較研究。

在青少年問題行為日益嚴重，偏差行為出現年齡有下降趨勢，且愈來愈多青少年問題行為達到犯罪程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85）的今天，由於原住民青少年比其他青少年身處於較多不利因素之情況下，如何對於原住民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加以瞭解並有效預防遂成為極為值得重視之課題。

人類行為是由複雜的認知與情感兩因素互動所形成，在認知與情感因素錯

綜交互影響下，每個人的行為都不盡相同，而產生所謂的個體差異。研究者認為，在一般人認定之「問題青少年」中有一群往往受到忽略之「被動的問題青少年」——也就是一群內心認知到問題行為之不當，卻因情感向度中之人格特質無法拒絕他人不當要求，而最終做出不良行為之青少年。此類「被動青少年」由於其本身對不當行為已有正確之認知，由教育之角度來看，他們是在接受積極教育後較有可能防止其做出問題行為之一群。因此早日篩選出這一類青少年並提供適當之教導是十分重要的。

目前國內關於原住民青少年問題行為之研究，大多是由族群認同，家庭背景，與教育功能等方面予以探討，這些研究清楚描述出原住民同胞在生活上所面對整體大環境之現況，貢獻實不容忽視。然而，如前所述，相關文獻中卻甚少發現有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同胞身處不同社會文化陶冶下人格特質差異之比較研究。原住民同胞已知有其獨特之部落社會文化，在組織成員中有一定之互動聯繫。這一點由每年一度豐年祭時節，生活在外地的族民必趕回老家共同合作參與之盛況便可看出原住民同胞與族人之間互相親密聯絡，重視人際間互動之優良傳統。研究者由此觀點形成假設：原住民青少年之所以被觀察有較多偏差行為的原因之一，可能是由於他們身處在部落社會文化中，保有部落內族民互動，重視人際關係之人格特質。此種特殊之特質使他們既便是在認知到行為不當性之情況下仍較難以拒絕他人之要求，故最終仍做出偏差之行為。

基於前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擬定之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原住民青少年與非原住民青少年在面對他人不當要求時能夠勇敢拒絕之程度是否有所差異。

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了盡可能排除相關之干擾因素，特意選擇以較狹意方式將原住民

青少年界定為父母雙方均為原住民之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之學生。父母中只有單方為原住民之青少年在本研究中暫不列入。研究者先由台灣本土化「青少年勇於說不」量表在花蓮市地區建立之 645 位常模樣本中篩選出 61 位父母雙方均為原住民之國中小學生，再由每位原住民學生所就讀之同一所學校及同年級間篩選一位與其相同性別且父親教育程度相當之父母均不是原住民的非原住民學生加以配對，結果順利為其中 51 位原住民青少年找到背景變項相符之非原住民同儕。總共篩得 102 位學生，組成 51 組相依樣本配對組。表一呈現本研究樣本對象基本背景資料之分佈情形。

表一、本研究選擇之相依樣本基本背景資料分佈狀況

	原住民青少年		非原住民青少年	
	(n=51)		(n=5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4	47.06%	24	47.06%
女	27	52.94%	27	52.94%
年級				
國小高年級	24	47.06%	24	47.06%
國中	27	52.94%	27	52.94%
父親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	0	0%
識字但未上學	1	1.96%	1	1.96%
小學	11	21.57%	11	21.57%
國中	13	25.49%	13	25.49%
高中職	20	39.22%	20	39.22%
專科	3	5.88%	3	5.88%
大學	3	5.88%	3	5.88%
研究所	0	0%	0	0%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研究工具是研究者歷時一年編製完成之台灣本土化「青少年勇於說不量表」(陳心怡、張德勝, 民 88)。此「青少年勇於說不」量表旨在協助青少年或其老師、家長了解自己或自己孩子在面對他人不當要求時, 認知上是否瞭解此要求之不應當, 在認知上知道此要求行為不當之情況下, 又是否能夠勇敢地加以拒絕, 說出心中的「不」。

本量表採多層面之分量表設計, 共有 4*4 個分量表, 分別由四種提出不當要求對象之身份(普通朋友、家人、好朋友、班上惡霸)以及四種嚴重程度由輕而重之不當要求(日常生活不便之要求、違背社會道德行為、輕型犯法行為、重刑犯法行為)組合而成。

本量表共有 16 個分量表, 每一分量表各有 10 題, 共一百六十題。作答方式採 Likert 式的六點等第量表, 請受試者依據自己對各題的主觀感受, 分別對每一題不當行為之要求就「說可以而且心裡覺得願意」, 「說可以但是覺得不太願意」, 「說可以但是覺得很不願意」, 「說不可以但是覺得很不好意思」, 「說不可以但是覺得不太好意思」, 以及「說不可以而且覺得不可以」等六個選項中擇其一作為答案。

每一分量表之原始分數範圍為 10-60, 得分愈高, 表示青少年愈能夠勇敢拒絕他人對其提出之不當要求。區域性常模依性別與年級分為四組, 樣本為 645 名花蓮市地區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之青少年。十六個分量表在各組之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分別介於 .69 和 .97 之間, 每一分量表內以主成分因素分析法所得之主要因素解釋量介於 .32 和 .60 間, 且每一分量表內之試題因素負荷量由 .43 到 .70 不等。

三、研究程序

本研究以分層叢集取樣方式，自花蓮市地區抽取八所國民中小學校，再抽取樣本學校內班級為常模樣本。研究者事先徵得各學校輔導室老師與任課教師之同意，然後安排施測事宜。量表是由花蓮師院修習過教育測驗之8位大學部學生為施測人員，依照統一標準之程序，採團體施測方式進行。抽樣共取得國中學生314人，國小學生360人。合計常模樣本共施測674人，有效資料為645筆。

原住民學童與和與他們背景變項相同之非原住民同儕的選取程序是在此常模樣本回收後，由研究者根據問卷資料執行之。

四、資料處理

資料回收後，即進行整理與電腦登錄。並以SAS(Statistics Analysis System)統計軟體分析結果。採用受試者內設計之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來分析量表評量結果。

研究結果

依據研究結果，表二呈現51位原住民青少年與51位非原住民青少年在「青少年勇於說不」量表中16個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由表二可初步發現，二組青少年在勇於說不量表中16個分量表分數平均數之兩兩比較差異並不懸殊。然而，相對而言，除了面對班上惡霸提出不當要求時，原住民青少年個體間反應變異性比非原住民青少年稍大外；原住民青少年在面對普通朋友，家人，或好朋友提出任何程度之要求時，多數展現出比非原住民青少年反應稍小之個體間變異性。

表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青少年在16個分量表分數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原住民青少年 (n=51)				非原住民青少年 (n=51)			
	普通朋友	家人	最好朋友	班上惡霸	普通朋友	家人	最好朋友	班上惡霸
日常生活不當要求	47.37 (8.74)	44.45 (7.57)	43.20 (8.54)	55.69 (5.63)	49.18 (9.82)	44.86 (11.56)	43.49 (11.48)	56.96 (5.20)
違背社會道德行為	51.45 (8.55)	52.06 (7.29)	49.80 (8.97)	56.88 (5.13)	52.51 (9.36)	50.45 (9.61)	49.71 (10.27)	57.57 (4.65)
輕型犯法行為	56.51 (5.42)	57.02 (4.83)	55.82 (5.23)	57.96 (3.84)	57.04 (7.22)	57.00 (5.79)	56.82 (5.15)	58.86 (2.65)
重刑犯法行為	56.92 (5.98)	57.63 (3.54)	56.88 (4.38)	58.84 (3.20)	57.39 (7.03)	57.98 (5.19)	57.53 (5.50)	59.41 (2.53)

註: 括弧內為標準差

根據表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青少年在勇於說不分數之標準差似有組間差異，故另外進行 16 個分量表分數變異程度之 F 值考驗，以驗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青少年在「勇於說不」反應上個體間差異之變異性大小是否有達到統計之顯著水準，考驗結果呈現於表三。由表三可知，在 16 個勇於說不分數中，約有近半數呈現有顯著之組間變異性差異。其中對於「家人」提出之四種不當要求中，有三項反應之變異數差異均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出原住民青少年比非原住民青少

年在回答是否能夠勇敢拒絕家人不當要求時之個體差異較小。另一發現則是原住民青少年雖然在大部份分量表分數上都表現出較小的個體差異，然而當不當要求之來源是班上惡霸時，原住民青少年勇於說不之個體間差異卻有大於非原住民青少年反應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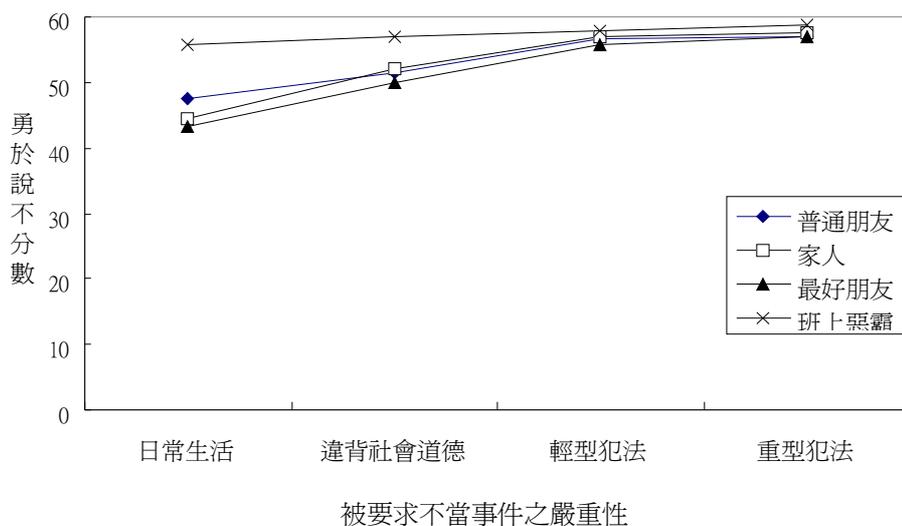
表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青少年在 16 個分量表上分數變異性考驗

	F 值			
	普通朋友	家人	最好朋友	班上惡霸
日常生活不當要求	1.26 (df=50,50)	2.33** (df=50,50)	1.81* (df=50,50)	1.17 (df=50,50)
違背社會道德行為	1.20 (df=50,50)	1.74* (df=50,50)	1.31 (df=50,50)	1.22 (df=50,50)
輕型犯法行為	1.78* (df=50,50)	1.44 (df=50,50)	1.03 (df=50,50)	2.11** (df=50,50)
重刑犯法行為	1.38 (df=50,50)	2.16** (df=50,50)	1.57 (df=50,50)	1.59 (df=50,50)

註：* $p \leq .05$ ** $p \leq .01$

另外就二組青少年平均分數表現而言，圖一將原住民青少年在 16 個分量表平均分數間之關連性以圖示方式呈現。由圖一分數分佈之趨勢可見，原住民青少

年在拒絕好朋友不當要求時感到最為困難，其次是家人與普通朋友，對於班上惡霸則最能勇敢說出心中的「不」。在事件不當性之嚴重程度上，他們之反應則是如預期般，當被要求事件愈嚴重時，原住民青少年愈敢勇敢拒絕，並且提出要求對象身份對他們勇於說不程度之影響也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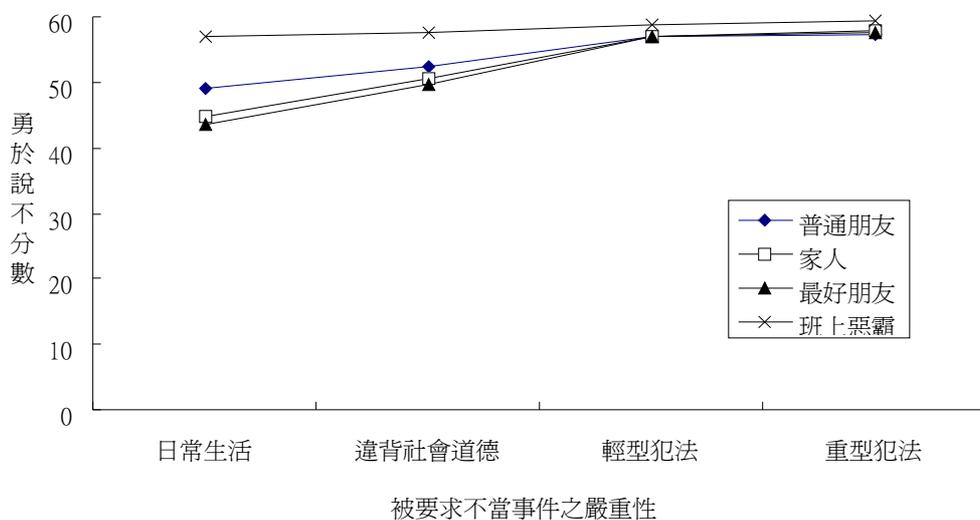


圖一、相依樣本中原住民青少年($n=51$)在「青少年勇於說不」量

表中 16 個分量表分數之分佈。

非原住民青少年在此 16 個勇於說不分量表上平均分數之分佈呈現在圖二。由圖二可知，非原住民青少年之反應模式與圖一中原住民青少年反應結果極為相近。二組在大方向上之表現並無明顯差異：就提出要求對象而言，面對好朋友之要求最難拒絕，其次依序為家人、普通朋友、以及班上惡霸。在事件不當性之嚴重程度上，同樣是當被要求事件不當性之嚴重性增加時，非原住民青少年愈能勇敢加以拒絕，而提出要求對象之身份對他們能否勇敢拒絕之影響程度也愈來愈弱。

若欲比較出二組青少年在平均得分趨勢上之不同所在，研究分析發現，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兩組青少年在反應模式上之些微差異可能在於兩組青少年與其「家人」之關係：當事件不當性達到違反社會道德標準但尚未到極嚴重程度時，非原住民青少年對家人之反應明顯較接近對好友之反應，而距離對普通朋友之反應較遠；然而原住民青少年對家人之反應卻明顯離對普通朋友之反應較近，而距對好友之反應較遠。如陳心怡與張德勝（民 88）分析指出，「青少年勇於說不量表」除了幫助當事人或輔導老師瞭解其勇敢說不之程度外，尚且能夠提供受試青少年當下心目中對所謂「重要他人」之選擇與衡量。由圖一與圖二結果之比較推論，和非原住民青少年比較下，原住民青少年與其「家人」情感上之依附連結程度可能相對較弱。



圖二、相依樣本中非原住民青少年(n=51)在「青少年勇於說不」

量表中 16 個分量表分數之分佈。

研究者進一步由統計考驗之角度來探討二組青少年在「青少年勇於說不」量表上得分之差異。由於此 51 位原住民與 51 位非原住民青少年是兩兩對應，每組均來自同一所學校，就讀相同之年級，且有相同之性別與相同父親教育程度，二組間的背景變項因此有一定之一致性，故統計考驗時視其為彼此有關連之相依樣本。為了避免一次考驗一個分量表分數之差異（意即一共 16 次的相依樣本 t 考驗）會使總體上累積起來之第一類型錯誤過大（Inflated α error），同時又考慮到樣本人數大小與變項數目多寡，研究者決定依受試者內設計之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方式進行 4 次統整性考驗，每一次考驗將比較二組青少年在面對某一類他人提出各類不當要求時所做反應。變異數分析之摘要結果呈現於表四。

表四、受試者內設計之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F 值(p 值)			
		普通朋友	家人	好友	班上惡霸
配對組內變異(Within pair)					
族別(原住民 vs. 非原住民)	1	1.17 (.28)	0.04 (.84)	0.16 (.69)	1.59 (.21)
要求事件嚴重性	3	84.44** (.0001)	141.65** (.0001)	118.87** (.0001)	16.83** (.0001)
族別*要求事件嚴重性	3	0.41 (.74)	0.84 (.47)	0.21 (.89)	0.25 (0.86)
配對組間變異(Between pair)					
配對組 (S)	50				
配對組*族別 ^a	150				

配對組*要求事件嚴重性 ^b	150
配對組*族別*要求事件嚴重性 ^c	150

註：(a) 為變異來源「族別」F 考驗中位於分母之誤差部分

(b) 為變異來源「要求事件嚴重性」F 考驗中位於分母之誤差部分

(c) 為變異來源「族別*要求事件嚴重性」F 考驗中位於分母之誤差部分

由表四可知，不論是在面對普通朋友、家人、最好朋友或班上惡霸提出不當行為之要求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青少年「勇於說不」之程度均一致偏高，二組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F 值均未達.05 顯著水準)。而族別(原住民或非原住民)與被要求事件之嚴重程度(日常生活不當行為、違反社會道德行為、輕型犯法行為、以及重型犯法行為)二變項間也沒有發現有顯著之交互作用。

討論及建議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發現，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在「青少年勇於說不」16 個分量表上之平均表現並無顯著差異。並且由圖一與圖二可知兩組青少年在各自組內 16 個「勇於說不」平均分數間之相對分佈趨勢亦大致相同。此外，兩組青少年在本研究中呈現有下列兩點差異：(1)變異性之差異：原住民青少年在面對普通朋友，家人，或最好朋友提出不當要求時，大體而言，勇敢拒絕程度與非原住民青少年相比下，其個別差異較小；相反的，原住民青少年在面對班上惡霸提出不當要求時，勇敢拒絕程度之個別差異又有比非原住民青少年較大之趨勢。(2)與「家人」依附關係之不同：與非原住民青少年反應比較下，原住民青少年對「家人」之親近程度似較為疏離。

由本研究中二組青少年勇於說不程度平均得分均偏高，且無顯著差異之結果分析得知，和非原住民青少年比較起來，原住民青少年並不會因其部落文化中較重群體關係之人格特質影響而比較不好意思拒絕他人不當之要求，進而做

出違反心中正確認知之偏差行為。如許春金（民 85a，85b）在其比較 1,440 名閩南、客家與泰雅族青少年之研究中亦發現三個族群在傳統價值信仰方面並無顯著差異，且泰雅族青少年比較下雖有較高偏差行為平均數，但多傾向非暴力及無受害者之偏差行為「不好意思說出心中的不」是否是原住民青少年有較多偏差行為的原因之一呢？此假設在本研究中並未得到證實。

由變異性差異比較之發現來看，原住民青少年在面對普通朋友，家人，或好朋友提出不當要求時，能否勇敢拒絕的個別差異比非原住民青少年為小。換言之，原住民青少年對於這些情境之因應方式較為一致。然而由原住民青少年在面對班上惡霸提出不當要求時，相反過來反而比非原住民青少年有較大個體間差異之反應來看，可能有的合理解讀方式可能不只一項。研究者認為其中的一種可能解釋是原住民青少年在其族群中對於與「普通朋友」、「家人」、或「好朋友」之相處有較一致的觀念或模式，而「班上惡霸」對原住民青少年而言或許是一個較模糊或不一之概念。

就與「家人」之依附關係而言，本研究發現原住民青少年對好朋友最為重視，然而隨著不當要求事件嚴重性增加，對「家人」反應卻有和對「普通朋友」反應較接近之趨向。此結果可能可由前述文獻探討中相關論點加以分析：（1）原住民學童兄弟姐妹家庭成員人數較多，單親家庭較多且家庭事件變故較多，（2）原住民部落社會中有年齡屬之組織，使得同儕之影響大於家人之影響。原住民青少年之所以會與「家人」關係較疏離之原因，有可能是因家中結構較雜亂且人數較多，使得其與家人間互動之品質較低，再加上對於同儕互動之重視，遂逐漸造成與家人關係之疏離。研究者認為此一趨勢十分值得所有關心原住民生活者之重視，傳統研究多以單方面來研究家庭背景對原住民青少年之影響，而忽略了無形中負面循環影響正導致原住民青少年對於其「家人」的親近感受程度逐漸降低。

本研究之主要貢獻在於首先嘗試由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在不同文化大環境條

件下，可能形成不同人格特質之角度來解析問題行為產生之原因。研究者相信，個體行為是由認知與非認知因素互動組合而成。唯有對二因素均加以考量才是瞭解問題根源所在之治本方法。

本研究亦有下列數項缺點可供未來相關研究參考：(1) 樣本人數各組 51 人略為稀少，建議未來相關研究在能力許可範圍下應增大樣本人數，以獲取更穩定可信之結果；(2) 擴大樣本人數取樣來源之範圍，本研究中受試者皆就讀花蓮市區附近之國民中小學，以都市原住民為主體。為了能夠正確代表原住民母群體，代表性樣本之建立將有助結果推論上之解釋；以及(3) 本研究將所有原住民組成一組，而未能兼顧原住民中不同族別間之差異，建議未來研究應朝進一步細分各族別差異之方向努力，以便更能夠探討出具體有效之因應策略。

未來研究除了建議繼續由多元人格特質角度加以分析外，亦建議多探討原住民青少年與非原住民青少年對於不同人、事、物觀念與看法上之不同，並依此建立因應策略與輔導模式，才有實際之幫助。

參考文獻

刑事警察局 (民 85)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台灣刑案統計。台北市：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李景美(民 82) 影響青少年吸煙、飲酒與使用非法藥物之社會學習及社會連結因素分析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82-0301-H003-001。

李燕鳴(民 84) 影響花蓮市高中生之不利健康行為的相關因素。中華民國家庭醫學雜誌，5(4)，194-205。

李蘭, 晏涵文(民 82) 台灣地區成年人之吸菸行為及其對菸害、香菸警語及廣告之認知。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編號 DOH82-HP-086-3M22。

胡海國(民 81) 台灣山胞飲酒問題之類型學研究:社區飲酒問題個案之演進過程。 Psychopathology, 25(6), 311-318。

許春金 (民 85a) 閩南籍、客家籍、山地籍少年偏差行為之類型、盛行率及成因之比較分析--社會控制理論之族群驗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編號 NSC84-2413-H015-002。

許春金 (民 85b) 閩南族、客家族、泰雅族及閩客通婚族之國中生偏差行為與家庭環境差異比較研究。 警政學報, 28, 105-120。

黃德祥 (民 82) 青少年抽煙行為之調查研究-以一所私立高職為例。 彰化師範大學學報, 4, 67-107。

陳心怡,張德勝 (民 88,印行中)「青少年勇於說不」量表編製初步報告-花蓮市地區性常模之建立。 八十八學年度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集。

陳建志 (民 87) 族群及家庭背景對學業成績之影響模式---以台東縣原、漢學童作比較。 教育與心理研究, 21, 85-106。

陳順利 (民 87) 影響學童飲酒行為的因素之探討。 思與言, 36(3), 261-299。

張善楠, 黃毅志(民 86) 族群、社區與家庭對國小學童學業成就的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編號 NSC85-2413-H143-002。

傅仰止(民 83) 台灣東部的族群位階特色。 社會學刊, 23, 143-190。

蔡淑鈴(民 82) 比較台灣族群之教育取得。 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與社會科學, 3(2), 188-202。

Atwater, E. (1992). Adolescen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actice Hall.

Biglan, A., Glasgow, R., Ary, D., Thompson, R., Severson, H., Lichtenstein, E., Weissman, W., Faller, C., & Gallison, C. (1984). How generalizable are the effects of smoking prevention programs? Refusal skills training and parent messages in a teacher-administered program. Journal of Behavioral Medicine, 7, 109-114.

Jessor, R. & Jessor, S. L. (1975).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d the onset of drinking : a longitudinal study. Quarterly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ism, 36, 27-51.

Lo, S.K., Blaze-Temple, D., Binns, C.W., & Orenden C. (1993). Adolescent cigarette consumptions: the influence of attitudes and peer drug us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Addictions, 28(14), 1515-1530.

Rice, F. P. (1984). The adolescent development, relationships, and cultur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Comparing aborigines and non-aborigines' responses on the

「 Teenager Saying No Scale 」

Hsin-Yi Chen Te-Sheng Chang

National Hualien Teachers Colleg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boriginal and non-aboriginal teenagers' performances on the 「 Teenager Saying No Scale 」, to test their differential degree of able to reject inappropriate request by other people. A total of 51 aborigines and matched 51 non-aborigines were selected under special rules: each matched pair was chosen from the same grade in the same school, with the same gender and the same father educational level. The 「 Teenager Saying No Scale 」 contains 16 sub-scales, which combines four different degrees of situations and four different kind of requesters. The four different degrees of situations are Unpleasant Daily Behavior, Anti-Social Standard Behavior, Minor Illegal Behavior, and Severe Illegal Behavior. The four kinds of requesters are regular friend, family member, best friend, and school bully. Based on the dependent sample analysis of variance design, result showed that aboriginal and non-aboriginal teenagers do not differ in their saying no behaviors. Comparing to non-aborigines, aboriginal teenagers do not hesitate more while being asked by others to do inappropriate behaviors. Besides, these 2 groups of teenagers have the similar response pattern on those 16 sub-scales. The two trivial differences found between aboriginal and non-aboriginal teenagers were variation difference and the relative closeness to “family members”. Detailed discussion and suggestions for future studies were also included.

Key Words: Teenager, Saying No, Aborigines, Eastern Taiwan